

語言的法律框架：《聯邦憲法》、《語言法》、 《日內瓦州憲法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多語制建立在嚴謹的條文之上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列出了四種國家語言，即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和羅曼什語，並授權各州確定本州的官方語言，同時須尊重各語言傳統的地域分佈以及本土語言少數群體。¹2007年10月5日頒佈、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，規範了聯邦行政機關的語言使用，並支持各語言群體之間的交流。²根據聯邦統計局的數據，2022年，德語是61.8%常住人口的主要語言，法語為22.8%，意大利語為7.8%，羅曼什語為0.5%，另有約五分之一的入口申報的主要語言並非國家語言。³

日內瓦已將其語言寫入憲法。2012年10月14日通過、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日內瓦共和國與州憲法》第5條規定：“官方語言為法語”，“州促進法語的學習和使用”並“確保對其加以捍衛”。⁴同一部憲法還責成州支持日內瓦的國際使命。⁵這一雙重規定概括了這一金融中心的定位：一座依法講法語、以國際為使命的城市。州政府機關、法院、商業登記處、土地登記處和稅務機關均以法語開展工作，因此與之往來的金融機構，無論其內部語言為何，都須使用法語。

語言的法律框架：《聯邦憲法》、《語言法》、《日內瓦州憲法》

對金融中心的從業者而言，這一框架具有具體影響。日內瓦公司的章程須以法語提交商業登記處，稅務機關作出決定時使用的同樣是法語。日內瓦民事、刑事和行政法院的訴訟程序均以法語進行，但第一章所討論的設立以英語審理的國際商事法院的新選項除外。管理層不通曉法語的機構，在與政府打交道時須依賴其律師和譯員；這種情況在外國集團的子公司中十分常見，而當英文內部文件與法文官方文件出現分歧時，也容易引發誤解。

要點。根據 2012 年州憲法第 5 條，法語是日內瓦的官方語言，而聯邦則以三種地位平等的語言立法。日內瓦的金融機構，無論其內部工作語言為何，均須以法語與政府機關往來，並須確保其內部文件與官方文件之間的一致性。

1 註釋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4 條和第 70 條；
“Langues en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語言法》，LangA；SR 441.1）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
“Langues en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3. 聯邦統計局，2022 年主要語言數據，引自 “Langues en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4. 2012 年 10 月 14 日《日內瓦共和國與州憲法》（Cst-GE，A 2 00）第 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，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silgeneve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5. 《日內瓦共和國與州憲法》（Cst-GE）第 146 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gal-framework-of-languages-federal-constitution-languages-act-geneva-const